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召集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性之

法律意见书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其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各方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临时股东大会提案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提案由公司股东彭聪及其控制的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永信”）提出。彭聪先生持有公司 78,130,32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0%；百达永信持有 53,469,3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彭聪、百达永信合计持有公司 17.18% 的股份，属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法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彭聪、百达永信符合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彭聪、百达永信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的合法有效性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第九十一条第三至七款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收到股东提案的公告》《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

司监事会召集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如下：

- 议案 1：《关于提请免去连杰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议案 2：《关于提请免去赵侠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议案 3：《关于提请免去张青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议案 4：《关于提请免去王爱俭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议案 5：《关于提请免去于秀芳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 议案 6：《关于提请免去王进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 议案 7：《关于选举汪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议案 8：《关于选举高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议案 9：《关于选举吴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 10：《关于选举陈胜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 11：《关于选举刘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 12：《关于选举林琨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2.2.11 条规定：“.....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截至目前，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3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审议上述议案 7—12 等 6 个议案。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按照上述议案的先后顺序依次审议，其中：

议案 7 通过的前提条件为：议案 1 或议案 2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8 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议案 1 和议案 2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或(2)议案 1 或议案 2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且议案 7 未获通过；

议案 9 通过的前提条件为：议案 3 或议案 4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10 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议案 3 和议案 4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或(2)议案 3 或议案 4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且议案 9 未获通过；

议案 11 通过的前提条件为：议案 5 或议案 6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12 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议案 5 和议案 6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或(2)议案 5 或议案 6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且议案 11 未获通过。

如因获得通过的罢免议案项数多于获得通过的选举议案项数，导致董事会和/或监事会的组成人员人数减少，进而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则在被罢免的董事或/和监事中，按照被罢免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序，先罢免的应继续履行法定职责；如被罢免的董事/监事拒绝在该过渡期内履行职责，则由股东大会暂时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职责，直至新的董事/监事选举产生。

经核查，上述提案由彭聪及百达永信提出，上述提案系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任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和《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关于上述提案 7-12 通过的前提条件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超过《公司章程》等规定人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彭聪及百达永信提交的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合法有效。

三、关于监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核查，2020 年 7 月 6 日，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将上述提案发送至董事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未能在收到股东相关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反馈。

随后，公司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就上述提案提请监事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时发布《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集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提出的上述提案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彭聪、百达永信符合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

2.上述提案内容合法有效，提案 7-12 通过的前提条件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超过《公司章程》等规定人数。

3.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合法召开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张燮峰 (签字) 张燮峰

马 珣 (签字) 马珣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